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于2018年0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1月06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公司董事邓金玲、孙菲菲、唐琳、谭清、唐洪林五位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孙菲菲（兼）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邓春阳、周维国、牛科光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金玲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，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1月17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

稳定发展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邓金玲、孙菲菲、唐琳、谭清、马骁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待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02月05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碧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01月16日